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民事上訴

案件編號：民事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633 號  
(原本案件編號：HCA 1998 年第 5037 及 5038 號 (合併))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被告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

聆訊日期：2001 年 7 月 26 日

宣判日期：2001 年 7 月 26 日

判案書

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宣讀上訴法庭判案書：

1. 原告人為高等法院兩宗合併案件的原告人，該兩案件為 HCA5037/1998 及 HCA5038/1998。該兩件案件都涉及一“Bulter”牌

10/60 型號注塑機。在 5037/1998 案中，原告人聲稱該案被告人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特佳”）在 1991 年出售給他的注塑機貨不對辦，因此原告人蒙受經濟損失。在 5038/1998 案中，原告人聲稱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科技中心”），即該案之被告人，在 1991 年 11 月及 1992 年 3 月提供驗機報告時，疏忽失職，因此引致原告人蒙受損失。兩案的被告人均否認上述聲稱。

2. 兩案的審訊，已於 2001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6 日進行。2001 年 3 月 16 日，與訟各方經已分別完成其舉證程序。在各方未就有關訴訟作出結案陳詞時，原告人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以傳票形式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將兩案所涉的注塑機交由廉政公署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監督下，由特佳及科技中心再次驗機，並向法庭呈交獨立報告書。

3. 2001 年 3 月 30 日，經聆聽與訟各方後，兩案的主審法官，原訟庭法官鍾安德，拒絕原告人之申請，並於 2001 年 4 月 4 日頒下判決理由書。就此判決，原告人提出上訴，該上訴已定於 2001 年 11 月 13 日進行聆訊。

4. 原告人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致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申請由 200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在鍾法官席前的證人口供的法庭數碼錄音謄本。在該函件中，原告人指出他曾向鍾法官申請該謄本，但遭鍾法官拒絕。故致函梁法官要求上訴法庭批准他謄本的申請並免除費用。

5. 2001 年 6 月 29 日，法庭致函通知原告人梁法官所作出的指令：

“原告人無足夠理由申請謄本及豁免費用。”

6. 現原告人再向本庭作出同樣的申請。這是單方面的申請。

7. 《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有關的規則如下：

“1. 關於所有證據等的正式速記紀錄（第 6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每一宗在原訟法庭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須為任何在法庭上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證據、任何由法官作出的總結詞，以及任何由法官宣告的判決作出一份正式速記紀錄；如任何一方有此要求，該份如此作出的紀錄須予以謄寫，謄本按任何一方所要求的數量而提供予該一方，並按任何就原訟法庭法律程序作正式速記紀錄作出規定的有效方案所批准者收費。

(2) 本條規則不得解釋為禁止向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提供謄本。

(3) 上訴法庭根據本命令具有的權力，可由該法院的一名單一名法官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行使。

2. 無須予以謄寫的證據（第 6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如法官表示如有上訴法官的紀錄將會足夠，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證據的速記紀錄。

(2) 如各方同意，或法官認為任何證人的證據或其證據的某部分，如有上訴亦不會對上訴法庭有所幫助，則無須為上訴目的而謄寫該等證據的速記紀錄。

(3) 如任何一方需要任何前述證據的謄本，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費均須由該一方承擔。

3. ....

4. 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的費用（第 68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上訴人無須就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證明書所關乎的謄本繳付任何費用，但除前述者外，任何供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費用初步須由上訴人繳付。
- (2) 凡審訊或聆訊第 1 條規則所提述的法律程序的法官或上訴法庭信納該法律程序的上訴人，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致謄本的費用對他會是過分的負擔，並如謄本是關於證據的謄本，亦信納上訴有合理理由，則法官或上訴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核證在該情況下，上述費用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 (3) 申請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初步須向法官提出；如申請遭拒准，則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必須在該次拒准後 7 天內提出。
- (4) 凡有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要求根據本條規則發出證明書，則如上訴法庭認為為了就申請作裁定，該法院需要參閱關於總結詞及判決的謄本（不論是否連同關於證據的謄本），上訴法庭可核證將該兩份謄本或只將關於總結詞及判決的謄本（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該法院使用而開支由公帑撥付是恰當的。
- (5) 根據任何根據第（4）款發出的證明書而提供予上訴法庭使用的謄本，除非是經上訴法庭指示，否則不得交給上訴人。
- (6) 凡法官或上訴法庭根據第（2）款核證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可獲免費提供該證明書所提述的謄本的文本，其數量連同任何已根據一份根據第（4）款發出的證明書而免費提供的文本，總數計為其本人有一份使用而上訴法庭有三份使用。
- (7) 本條規則中凡提述上訴人之處，亦包括提述擬提出上訴的人。” [加入劃線]

8. 其實原告人謄本之申請牽涉兩個問題，第一、他申請謄本需不需要有理由支持？第二、他有沒有足夠的理由要求法庭批准在豁免他任何費用下得到謄本？

9. 從上述第 6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的條文中，可見原告人，即

與訟的任何一方，非因上訴或因上訴關係可有權申請謄本，但按第 1 (1) 及第 2 (3) 條規則需要支付擬備謄本的費用。本庭認為，第 1 (1) 條規則沒有明文規定亦不需解釋為被第 2 (1) 及 (2) 條規則所約束。換句話說，第 2 (1) 及 (2) 條規則不可把第 1 (1) 條規則劃線部份與訟一方要求時謄本須予備就的規定取締或減弱。但根據第 4(1)、(2) 和 (4) 條規則，法庭可以下令豁免申請人的費用。在本案的文件中，看不到鍾法官和梁法官都拒絕原告人的申請的原因，故本庭只可就現時原告人所提出的理由處理本申請。

10. 原告人要求謄本的理由是因為他說，在鍾法官聆訊本案證供時，有證人，即特佳的證人黃定富不確地或虛假地聲稱該注塑機性能良好。這亦是他向鍾法官申請要求在廉政公署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監督下，由特佳及科技中心再次驗機的主要理由。但是，這個理由在鍾法官的 2001 年 4 月 4 日判決理由書中已道出。鍾法官拒絕原告人驗機的申請是基於他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的見解及他認為原告人的論據不足，並不是基於事實上的裁決，而更不是認為證人黃定富在作供時沒有聲稱注塑機性能良好。原告人針對鍾法官裁決的上訴的成功與否，與各方證人在鍾法官席前所作的證供完全無關。故此謄本對上訴的成敗並無影響。

11. 據本庭了解，原告人為與訟一方，在本案中是可以根據第 68 號命令第 1 (1) 條規則申請謄本的。但因為如上述所說，本庭認為謄本與上訴全無關係，故此法庭不應亦不會批准提供謄本給原告人而免除他所需繳付的費用。

12. 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的函件中，原告人說他因本兩宗合併

案件及 HCA 9174/2000 案全面停產，無財力聘請大律師，並在經濟的困境中，故要求豁免膳本費用。本庭認為，既然膳本與上訴無關，就不應需要膳本，亦更不應由法庭免費提供膳本。再者，本兩宗案件涉及的注塑機價值不菲，而原告人在本兩案中，所申索的賠償超過 1,400 萬元，與此相比之下，膳本費用着實細微，如原告人覺得膳本對他有用了，則可向法庭申請，但他並沒有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的經濟狀況，以使本庭認為，就算膳本對上訴有關，他亦應被豁免膳本費用。

13. 本庭的結論是，原告人可申請膳本，但不能被豁免費用。

14. 這是單方面的申請，就訟費方面，本庭不作出命令。

(胡國興)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張澤祐)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原告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無律師代表